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座 8 楼

邮编 P.c.: 518000

电话 Tel: 86-755-82531588

网址 Web: <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中银深圳意字第 2311043 号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李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 20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611,186,515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的 20.611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1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376,49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的 12.6969%。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234,696,515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的 7.9150%。

（3）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3,449,75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的 0.1163%。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议案1-24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23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6%；反对 2,95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4%；反对 2,954,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23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6%；反对 2,95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4%；反对 2,954,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A.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4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94%；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4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94%；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06%；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3 发行对象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4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94%；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4 交易金额、对价支付及发行股份数量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4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994%；反对 3,03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5 锁定期安排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3.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8 决议有效期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B. 募集配套资金

3.09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C.发行股份情况

3.10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3.11 发行对象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3.1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3 发行价格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4 发行金额和股份数量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5 锁定期安排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6 决议有效期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D.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7 业绩承诺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8 业绩补偿安排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19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197,26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 反对 2,989,2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88%;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19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9%;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88%;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19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9%;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88%;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

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197,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09%；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88%；反对 2,98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8,282,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48%；反对 2,904,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52%；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27%;反对2,904,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08,19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09%;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88%;反对2,98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

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谢兰军

陈玉青

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